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90,80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991,267.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8,008,725.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合称“乙方”）于2017年7月26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户	截止2017年7月25日，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016012	2,971,119,802.37
2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204060029000016136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3804709157157	0.00
4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33050163804709197197	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3973072776	0.00
6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354573073273	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2227771	0.00
8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602545559	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1210213	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73900389110999	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58500100100571008	0.00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臣、张闻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